



逸夫書院
2017/2018年度學生宿舍第一次上訴結果
及最後上訴通知

1. 2017/2018年度宿位第一次上訴審核工作已告完成，上訴成功同學(見附錄)須於2017年6月2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往逸夫書院文瀾堂LG1詢問處遞交已列印之網上宿舍申請表及所需之證明文件以確認，否則不獲分配宿位。
2. 獲分派宿位之同學如欲放棄者，必須盡早通知本委員會(電郵:shaw-student-hostel@cuhk.edu.hk)，空出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。宿位不得私自轉讓，如被發現，個案將轉交至書院紀律委員會，按情況予以處分。
3. 以下為最後上訴之網上申請表格:
<https://cloud.itsc.cuhk.edu.hk/webform/view.php?id=3440058>
申請將轉呈逸夫書院院長陳志輝教授，截止日期為2017年6月5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正。最後上訴申請人必須曾參加第一次上訴。逾期交表，未曾參加第一次上訴之申請，概不受理。
4. 同學成功遞交申請後，將收到確認電郵以便日後核對。上訴申請人必須保留此確認，以證明上訴申請已提交。
5. 提交申請後如有任何更改，請重新填交。本會只處理申請人最後提交之表格。
6. 約二十個宿位供最後上訴成功者入住。最後上訴由院長另委派委員會獨立處理各個案，與宿舍遴選委員會無關。
7. 最後上訴結果將於2017年7月7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公佈。

宿舍遴選委員會

2017年5月26日

1. 上訴成功 (獲全期宿位):

學生編號
1155079092
1155081348
1155081349
1155083735
1155086185
1155086249
1155088466
1155088606
1155092295
1155093469
1155095364

註：以上同學須於2017年6月2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，到逸夫書院文瀾堂LG1詢問處遞交已列印之網上宿舍申請表*、近照一幀、住址及居住面積證明、課外活動證明等資料，以供核對，否則不獲分配宿位。有關證明文件之要求，請詳閱“2017/2018年度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申請須知”。

*網上宿舍申請表為同學於2017年4月3日前經網上系統提交之申請。如同學未能提供該表之列印本，須於詢問處再次填寫宿舍申請表。

2. 上訴結果待定:

(以下同學須另外提交與上訴申述相關之證明文件方能確認宿位)

學生編號
1155057880
1155062572
1155063272
1155063986
1155075502
1155078074
1155078205
1155078571
1155078738
1155083741
1155086562
1155093029
1155093348
1155093592

註：書院將聯絡以上同學，以解釋有關證明文件之要求。

3. 第一次上訴不成功之申請人(未有於以上名單顯示之申請人)，可申請最後上訴。